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皖交运工〔2018〕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方案》的通知

直属各单位、集团各部门：

现将《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本选区代表的选举工作，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依法参与民主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职工和工会会员的基本权利。召开集团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两代会”），既是维护职工和工会会员合法权益的基本要求，也是进一步推进凝心聚力谋发展

的现实需要。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两代会”的重要意义，将代表选举作为当前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及时成立本选区代表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狠抓责任落实，确保代表选举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动员，增强民主意识

要大力宣传动员，通过会议、资料、展板、公开栏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两代会”的重要意义、集团公司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代表资格和选举流程等，增强职工和工会会员民主管理的思想意识，提高参与代表选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扩大民主管理的覆盖面。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收集、听取、吸收职工和会员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监督和批评，以代表选举工作为抓手，推动企业民主管理向基层延伸。

三、精心组织实施，规范选举程序

要按照选举方案的要求，认真抓好本选区选举办法编制、候选人酝酿和推荐、候选人资格报审、候选人信息公示、代表正式选举等事项，确保各项工作有计划、有节点、有目标、有落实。要根据规定程序组织选举，在代表分配名额范围内合理、合规划分类别，女职工和青年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要加强和集团公司“两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组的沟通联系，及时报审相关资料，按照规范程序，选举出既符合资格要求又得到职工普遍认同的优秀代表。

四、其他要求

请各选区于4月15日前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

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荐候选人名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荐候选人信息表》（一份）的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报送至集团公司“两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滕涛 电话：0551-64299123

邮 箱：601482426@qq.com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安徽交运集团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方案

一、概述

(一) 为切实维护职工和工会会员合法权益，确保集团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两代会”）代表选举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 本方案适用于集团公司第一届“两代会”代表选举的筹备、组织等工作。

(三) 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在集团公司“两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的组织下同时进行选举。

二、代表名额、构成和分配原则

(一) 目前，集团公司在岗职工约 8900 人，工会会员约 1700 人，根据有关规定，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261 人，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101 人。

(二) 职工代表由一线职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领导人员（包括集团公司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等，总数不超过名额的 20%）等四个类别构成。工会会员代表中基层职工应占全部名额的 60%以上，女职工和青年职工会员代表占一定比例。

(三) 分配原则：“两代会”代表名额的分配在充分考虑各单位职工总数、工会会员总数的基础上，兼顾广泛性和

代表性，在各单位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并进行选举。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原则上应同时当选为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各单位至少分配有1个职工代表或工会会员代表名额(选区划分及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已建立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机制的单位，此次集团公司“两代会”代表原则上从本单位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中推荐选出。

(四) 集团公司部分领导以普通职工身份在有关单位参加民主选举。

三、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一) 职工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 职工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 参加职代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民主管理活动，对集团公司涉及职工权益的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 (3) 对集团公司领导人员进行评议和质询；
- (4) 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通过工会组织对集团公司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职工代表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完成本职工作，关心支持集团公司发展，积极参与集团公司民主管理；
- (2) 听取职工对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意见和要求，并客观真实地

向集团公司反映；

(3) 参加集团公司职代会组织的活动，执行职代会通过的决议，完成职代会交办的事项；

(4) 向本选区的职工报告参加职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5) 不得泄露集团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工会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 工会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1) 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选举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4) 听取工会主席的述职报告，并进行民主评议；

(5) 撤换或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6) 讨论决定工会工作其他重大事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会员代表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工会活动，支持工会工作开展；

(2) 认真参与集团公司工代会组织的活动，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草案，切实执行工代会各项决议；

(3) 代表工会会员利益，全面听取本选区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工代会或工会组织反映；

(4) 向本选区的会员报告参加工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会员的评议和监督；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第一届“两代会”代表的职权根据会议议程的安排具体实施。

四、代表的资格条件

(一)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条件

1. 与集团公司或直属各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以及与集团公司或直属各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

2. 拥有较高的政治觉悟，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能够正确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代表职工利益；

4. 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自参加工作起计），熟悉集团公司基本情况，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二)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条件

1. 集团公司或直属各单位工会会员；

2.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工会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3. 热心工会工作，密切联系会员，积极反映职工意见和建议，能正确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义务；

4. 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自参加工作起计），熟悉集团公司基本情况，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五、代表的选举

（一）集团公司直属各单位分别为一个选区，集团托管单位原则上仍在被托管单位参加选举，各选区按照规定程序分别选举本选区职代会和工代会代表。

（二）各选区应成立本选区的“两代会”代表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选区代表选区的组织领导工作。

（三）各选区应大力宣传动员，认真听取本选区职工、工会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代表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四）各选区应根据实际，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方式进行正式选举，或先采用差额选举方式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五）各选区根据代表分配名额和资格条件，在广泛征求职工和工会会员意见的基础上，充分协商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候选人推荐人数应超过本选区代表分配名额的 20%。

（六）各选区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荐候选人名册》（附件 2，由选区统一填写）及一份《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荐候选人信息表》（附件 3，由推荐候选人填写，一式两份），报集团公司“两代会”筹备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七）集团公司“两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推荐

候选人资格后，各选区将留存的《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荐候选人信息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公示结束后，各选区应及时召开全体职工会议（或职工代表会议）和工会会员会议（或工会会员代表会议）进行代表选举。（选举办法样本见附件4）

（九）各选区代表选举结束后，向集团公司“两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填报《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信息登记表》、《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册》（附件5），由集团公司“两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根据地理区域、单位规模等划分代表团。

六、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

（一）集团公司“两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适当邀请上级单位领导、离退休干部、一线职工等作为职代会和工代会的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二）集团公司“两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未当选为职代会、工代会代表的部分领导干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作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三）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有参加讨论并发言的权利，但无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一般也不参加领导干部的评议。

七、代表的管理

（一）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其任期应与“两代会”届期相同，一届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二）集团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工会会员代表名册，随时掌握职工代表、工会会员代表的基本情况。

（三）集团公司制定代表培训计划，对代表进行培训。代表培训可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知识问卷等形式。

（四）集团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工作手册制度，代表应将任期参加会议、日常工作、民主管理、提案征集以及落实职代会、工代会决议情况等详实记入工作手册，作为代表履职的依据，接受自主管理和考评。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每年要向所在选区书面述职一次。

（五）当代表在任期内，与企业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劳务）关系的，因工作需要调离本单位或本选区，或因退休、长期病假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由原选区按照程序补选。

（六）选区内半数以上职工对代表履行职责不满意的，可向本选区工会组织提出罢免该代表的报告。经工会同意后，该选区工会组织召开职工会议、工会会员会议按照程序罢免代表资格。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办法（样本）

第一条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选举会议由本选区代表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主持，并设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条 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

第五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候选人的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第六条 选举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赞成选票上某候选人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不赞成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投不同意票的可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人姓名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得另选他人。

第七条 投票选举时，如有职工和工会会员不能离开生产、工作岗位，设置流动票箱投票。

第八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

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第九条 候选人获得应参加选举人的过半数选票，始能当选。获得过半票数选票的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票数相等且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第十条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第十一条 选举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及选举是否有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选区代表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本选区代表选举工作领导小组临时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代表选举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